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1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葉延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2,9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38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12,9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第10條第2項在卷可憑（見卷第27、53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4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位址：110.28.231.172）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並簽訂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（下稱A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24日起至117年5月24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付遲延利息，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，詎被告僅繳款至114年4月30日，之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A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465,791元（＝本金459,863

元+利息5,928元)及利息未還。(二)被告於111年10月3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:39.12.64.190)向伊借款300,000元,並簽訂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(下稱B契約),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3日起至118年10月3日止,按月攤還本息,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,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,詎被告自113年12月1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,依B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,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尚欠本金247,119元及利息未還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: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,原告主張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A契約、B契約、撥款資訊查詢畫面2份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2份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份、繳款計算式等件為證,經核相符,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,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,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,請求宣告假執行,核無不合,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,准予宣告假執行;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:

編號	姓名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台幣/ 元)	計息本金 (新台幣/ 元)	年利率 (%)	利息請求期間	違約金起算日 (民國) 至清償日止	違約金 計算方式
1	葉延平	小額信貸	465,791	459,863	13.44	自民國114年05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	無	無
2		小額信貸	247,119	247,119	16.00	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無	無